

标段编号: 2405-440307-04-01-96522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濑湖水厂改扩建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一、企业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竣工验收日期 | 备注 |
|----|---|-----------------------|------------|------------|-----------|----|
| 1 |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 2184.51566 | 2022.10.14 | / | |
| 2 |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等项目 监理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710.22 | 2023.11.23 | / | |
| 3 |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 厂及干管工程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677.91 | 2020.12.03 | 2025.1.10 | |
| 4 |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四期工程项目 (备案名称: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第四 期工程(7万吨/天)) | 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 公司 | 323 | 2022.7.29 | / | |
| 5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 工程监理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 理中心 | 193.16764 | 2023.12.07 | / | |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 | |
|---|--|
| <p>中标通知书</p> <p>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69002001</p> <p>标段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p> <p>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p> <p>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p> <p>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中标价: 2184.515666万元</p> <p>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p> <p>项目经理(总监): 俞子阳</p> <p>本工程于 <u>2022-08-26</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2-10-11</u> 完成招标流程。</p> <p>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白宝清</u></p> <p>日期: 2022-10-13</p> <p>查验码: 3509218274748812</p> <p>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p> <p></p> | <p>合同编号: LHPS-GC-2022048</p> <p>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p> <p>项目名称: <u>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u></p> <p>委托人: <u>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u></p> <p>受托人: <u>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签订日期: <u>2022 年 10 月 14 日</u></p> <p> </p>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概况：对 2330 个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匡算总投资 190360.44 万元，其中观湖龙华片区匡算总投资 68760.4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5595.18 万元，福城观澜片区匡算总投资 64302.2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1900.74 万元；民治大浪片区匡算总投资 57297.82 万元，其中建安费 46120.88 万元。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匡算投资额：190360.44 万元，建安工程费：153616.8 万元。

6. 工作内容：主要为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套服务。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附件一：监理合同履约评分标准

附件二：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附件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监理）

附表 1：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附表 2：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

附表 3：违约处分复议申请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观湖龙华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俞子阻，身份证号码：220105196610221616，
注册号：44004961

民治大浪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珍，身份证号码：362125196509230030，
注册号：44017224

福城观澜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朱方来，身份证号码：430403196401120010，
注册号：4401050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
(元 21845156.66 元)，签约酬金为暂定价。

结算价以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应的费用，若本项目列入投资评审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划期限（暂定）具体如下：

1. 决策阶段：计划自 2022 起至 2023 止，共 12 日历天；（暂定）

2. 勘察阶段：计划自 2022 起至 2023 止，共 12 日历天；（暂定）

3. 设计阶段：计划自 2022 起至 2023 止，共 12 日历天；（暂定）

4. 施工阶段：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止，共 420 日历天；
(暂定)

5. 保修阶段：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05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暂定)

6. 设备监造：计划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暂定）

7. 其他服务：计划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暂定）

备注：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裁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委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

2.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 16/17 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21047980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工程质量 安全评估

通 报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编

2024 年 11 月 1 日印发

为进一步规范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全面推进水务工程高质量建设，改善我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提升我区水务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 2024 年第三季度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工作。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一、评估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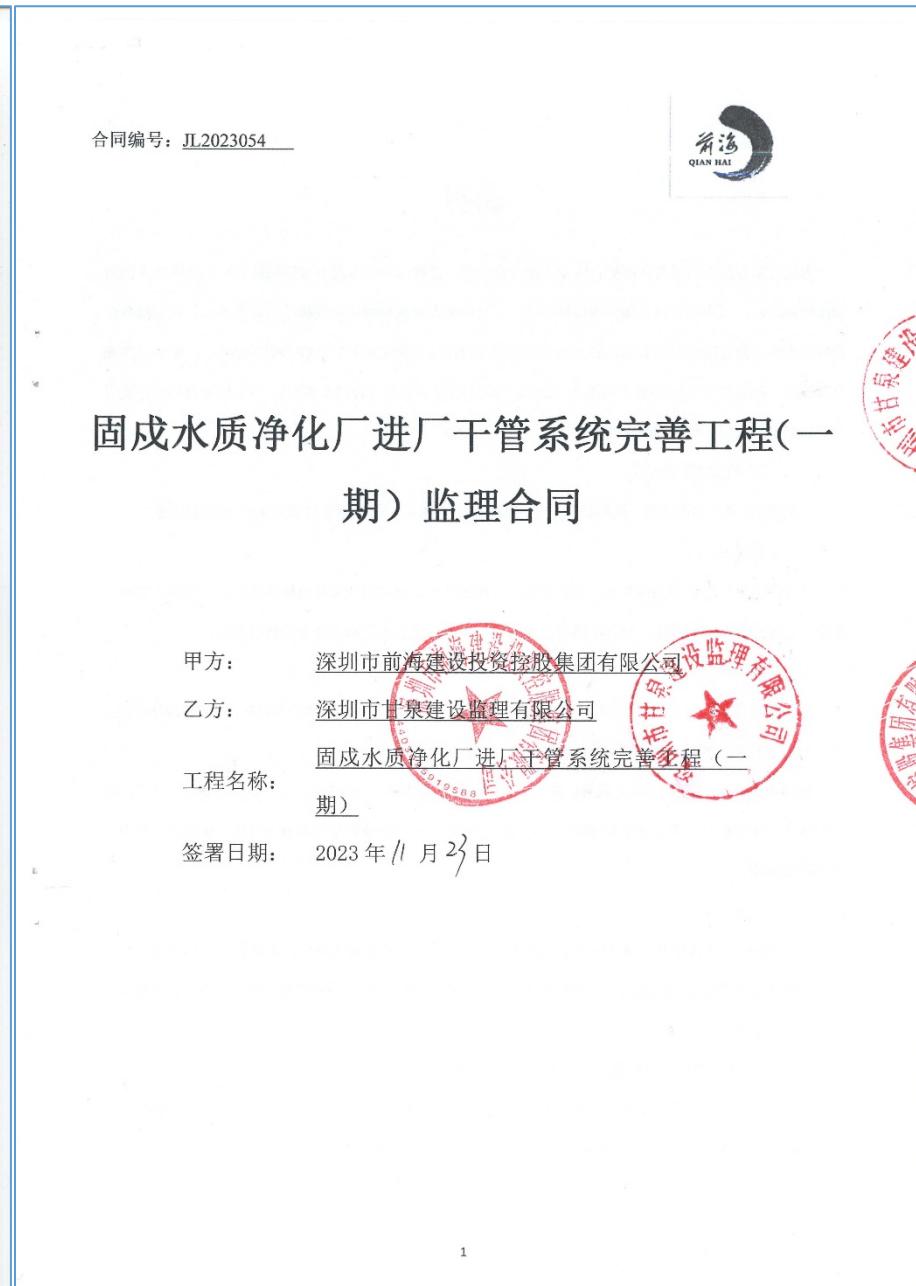
按照《深圳市龙华区 2024 年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综合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本期评估了在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 22 个项目。

评估小组按照《方案》的评价标准、方法和流程，对 22 个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实体与外观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及文

质量安全综合得分排名前 3 名监理单位

| 排名 | 项目名称 | 监理单位 | 综合得分 |
|-------|---------------------------------|-----------------|-------|
| 第 1 名 |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90.58 |
| 第 2 名 |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 年）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88.36 |
| 第 3 名 |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三标段）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87.91 |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期）、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二期）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1月17日向监理人发出固戍水质净化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项目监理的《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西乡街道，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从宝安中心区1#污水泵站出发，沿新安六路、兴业路、铜鼓路、成堡路（西海堤），汇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新建DN2200-DN2400污水主干管，总长约7.8km；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干管长度约2.8km。

一期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宝安中心区1号污水泵站厂区内支护开挖建设长约29米的DN2200污水管道碰通现状压力管道，配套建设2座阀门、1套流量计及1套排气阀；（2）顶管出厂区后沿新安六路（中心区1号污水泵站—兴业路）建设DN2200压力管约874米，顶管施工，顶管竖井6座；（3）沿铜鼓路（兴业路-成堡路）建设DN2400污水干管约314米，顶管施工，顶管竖井3座；（4）沿成堡路建设DN2400污水干管约1146米，顶管施工，顶管竖井8座；（5）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厂区内建设DN2400污水干管约470米，顶管施工，顶管竖井5座。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主要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保护工程、绿化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管线迁改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明军，身份证号码：430422197004186415，注册号：44007872。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236500.00），监理酬金率1.81%，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

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人员派驻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燃气迁改工程的燃气监理委托(须委托有资质的燃气监理单位,费用已包含在本监理合同范围内)、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燃气监理委托(如有)、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5) 监理工作依据;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9) 监理工作程序;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5)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6)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

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每天的施工进度；
- 2)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施工记录附带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由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机构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机构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有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机构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机构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机构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

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机构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机构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

2.4.5.3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机构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次 1000 元对监理机构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喷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机构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后的，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往来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机构自行负责。

2) 监理机构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 人·天，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 1500 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机构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机构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机构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机构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机构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机构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机构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机构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机构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机构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

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 3 政府验收: 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 4 竣工验收: 监理机构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 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 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 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 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 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 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 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 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甲方将委托相

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缺陷责任期阶段:

3. 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 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 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 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 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 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 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 2 监理人员要求

实际人员具体详投标文件及附件 2。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团队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驻场监理工程师驻场办公需按办公场所的相关收费标准缴纳驻场办公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

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4、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5、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总计 1642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共 912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 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3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甲方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 乙方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 |
| 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限公司 (盖章) | |
| 地址 | |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
| | | | 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 |
| 电话 | 0755-27220049 | 7栋5层 |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罗湖支行 | | |
| 账号 | 4420 1528 6000 5140 | | |
| | 6285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 | | 或 | |
| 其授权的代理人： | | 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签字) | | (签字) |
|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

合同编号：JL2023055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二期) 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二期)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监理人发出 固戍水质净化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项目监理的《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二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西乡街道，从宝安中心区 1#污水泵站出发，沿新安六路、兴业路、铜鼓路、戍堡路（西海堤），汇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新建 DN2200-DN2400 污水主干管，总长约 7.8km；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二期工程建设干管长度约 5km。

二期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 沿兴业路（新安六路-宝安花市）建设 DN2200 压力管，长约 0.26km；建设 DN2400 主干管，长约 0.2km，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2 座；(2) 沿规划 39 号路（现宝安花市）建设 DN2400 主干管，长约 0.45km，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2 座；(3) 沿江高速建设 DN2400 污水干管，长约 0.62km，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5 座；(4) 沿铲山路建设 DN2400 污水干管，长约 0.43km，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2 座；(5) 沿兴业路（铲山路-铜鼓路）建设 DN2400 污水干管，长约 1.92km，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11 座；(6) 沿悦和路建设 DN2200 污水干管与宝源路现状污水干管联通，长约 0.63km，顶管施工，顶管竖井 6 座；(7) 沿辅七路（辅三路以北）建设 DN1000 污水干管，长约 0.5km，主要支护开挖。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 主要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保护工程、绿化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

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管线迁改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_____ / _____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明军，身份证号码：430422197004186415，注册号：44007872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 肆佰肆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4471300.00 元)，监理酬金率 1.60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

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人员派驻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燃气迁改工程的燃气监理委托（须委托有资质的燃气监理单位，费用已包含在本监理合同范围内）、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燃气监理委托（如有）、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9) 监理工作程序；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6)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的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执罚。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溢流、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

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机构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机构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有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机构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机构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机构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机构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

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机构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机构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机构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次 1000 元对监理机构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机构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后的，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往来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机构自行负责。

2) 监理机构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为：60 人·天，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 1500 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机构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机构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机构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机构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机构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机构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机构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机构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机构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机构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机构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机构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

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实际人员具体详投标文件及附件 2。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团队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监理工程师驻场办公需按办公场所的相关收费标准缴纳驻场办公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

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4、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5、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 起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止,总计 1642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止,共 912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12 月 19 日 起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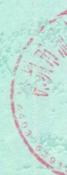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11份, 甲方执7份, 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甲方 | 方: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
| 地址 | 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三路28号7栋5层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三路28号7栋5层 |
| 电话 | 电 | 话: | 0755-27220049 |
| 传真 | 传 | 真: | / |
| 开户银行 | 开 | 户银行: | 建行罗湖支行 |
| 账号 | 账 | 号: |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 | 代表人 | |
| 或 | 或 | | |
| 其授权的代理人: | 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 (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 | 2023年11月23日 |

合同编号: JL2023055-B02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
工程(二期)监理合同补充协议02

甲方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二期)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7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11月23日签订合同编号为JL2023055的《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二期）监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于2024年12月20日签订《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二期）监理合同补充协议01》。现根据概算批复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02。

第一条.本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二期）监理合同》
- 1.2《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二期）监理合同补充协议01》

第二条.合同暂定价调整

监理酬金暂定价由¥4471300元，调整为（大写）叁佰叁拾叁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337825.00元。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二期）监理合同》中关于监理结算价的约定，监理酬金率为固定费率，结算时不调整。监理服务酬金结算额度=前海管理局批复的概算中本合同监理范围的建安工程费×监理酬金率-履约评价扣除的费用（如有）-违约金、罚款（如有），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

按照本条结算原则，监理酬金（暂定价）=前海管理局批复的概算中本合同监理范围的建安工程费（不含燃气迁改的建安费）×监理酬金率=（208886000-271949）×1.6%=3337825元。

第三条.其他

- 3.1除上述条款外本协议对原合同条款无其他修改或增补，其它条款按主合同和补充协议01执行。
- 3.2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出入以本协议为准。
- 3.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4本协议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 3.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 | | |
|--------------------|---------------------------|--------------------|---------------------------|
| 甲方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
|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
| 电话 | | 电话 | 0755-27220049 |
| 传真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建行罗湖支行 |
| 账号 | | 账号 |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签字) | | (签字) | |

日期：2025年5月27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期）**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4B-058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合同编号: SWYYJLHT-2020-110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金沙及聚龙山片区内，主要服务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563.79 平方米（含坪山制冷站项目用地 1800 平方米），建（构）筑物总面积为 21734.46 平方米。主要为新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 1 座（含污水处理设备）建筑面积 17197.26 平方米、新建 1 栋综合楼（地上二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4081.20 平方米、新建室外设备用房建筑面 456 平方米、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面积 16938.93 平方米、公园、道路、DN150-DN800 管网 17.0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天（其中医药废水 0.5 万 m³/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总氮≤10 毫克/升）。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污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Ⅱ
-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工程概算投资额：42864.99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专用条款；
- 通用条款；
-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薛力华，身份证号码：360502196201151630，注册号：4401041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6779100.00）。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 (万元) | 勘察阶段 (万元) | 设计阶段 (万元) | 施工阶段 (万元) | 保修阶段 (万元) | 设备监造 (万元) | 其他服务 (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645.63 | 32.28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止，总计 1825 日历天。其中：

-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止，共 1095 日历天；
-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0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三路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000022029200988045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

28 号 7 栋 5 层

联系人: 范工

电话: 0755-23991691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丹联路 |
| 建筑面积 | 25009.87 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35734.58 (万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层数 | 1#厂房地上：1层，地下：2层 综合楼地上：3层，地下：2层 2#厂房地上：1层，地下：0层 3#厂房地上：1层，地下：0层 4#厂房地上：1层，地下：0层 门卫一厂房地上：1层，地下：0层 门卫二厂房地上：1层，地下：0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3-440300-48-01-101114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时期 | 2021-1-1 | 验收日期 | 2025.01.10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20097-2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资质证号 | 11440310MB2D2979XL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A144002073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144146204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144146204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鑫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D344156858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泰榕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244358403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E144002313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则江 |
| 副组长 | 龚进、蒋柱、贺鸿彬、刘俊兴、常德明 |
| 组员 | 肖志浩、徐一帆、邓吴鹏、张平、易次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张则江 | 蒋柱、刘俊兴、贺鸿彬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龚进 | 肖志浩、张平、徐一帆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 / |
| 工程质保资料 | 常德明 | 邓吴鹏、易次 |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 |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 安全和主要功 能核查及抽查 结果 | 观感质量验收 |
|------------------|------|--|--|------------------------------------|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验收合格 | 共 13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13 项 | 共核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
| 主体结构工程 | 验收合格 |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 | 验收合格 | | | |
| 建筑屋面工程 | 验收合格 | | | |
|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 验收合格 | | | |
| 建筑电气工程 | 验收合格 | | | |
| 智能建筑工程 | 验收合格 | | | |
| 通风与空调 工 程 | 验收合格 | | | |
| 建筑节能 | 验收合格 | | | |
| 电梯工程 | 验收合格 |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 统 | 验收合格 | | | |
| 气体灭火系统 | 验收合格 |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 | 验收合格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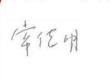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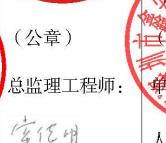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
| 孙利江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项目负责人 | 组长 |
| 毛毛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副组长 |
| 孙利江 |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安鑫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副组长 |
| 孙利江 | 深圳市泰裕装饰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副组长 |
| 李红娟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副组长 |
| 李红娟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业主代表 | 组员 |
| 陈一凡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 专业负责人 | 组员 |
| 邓昊鹏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组员 |
| 陈斗 |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技术负责人 | 组员 |
| 周锐 |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 组员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丹联路,工程总用地面积 22563.79 m²,总建筑面积 25009.87 m²,由 2 层地下室、及 7 栋(1#厂房、综合楼、2#厂房、3#厂房、4#厂房、门卫一、门卫二)群楼及单体组成,其中: 1.1#厂房; 建筑高度 5.25 m,地下 2 层,地上 1 层,占地面积 731.32 m², 建筑面积: 17743.5 m², 地下 2 层-地上 1 层均为厂房, 使用功能为地下废水处理中心, 耐火等级为: 地下一级, 地上二级, 属戊类厂房; 2.综合楼, 建筑高度 21.60m,占地面积为: 897.63 m², 建筑面积为: 5793.98 m², 地下 2 层, 地上 3 层, 首层为大厅、中控室、仓库, 2-3 层为办公、会议、仓库、羽毛球场, 地下 1 层为车库及消防水池、设备用房, 地下 2 层为设备房及库房, 使用功能为办公及配套, 耐火等级为: 地下一级, 地上二级, 属多层民用建筑; 3.2#厂房, 建筑高度 7.25 m, 地上 1 层, 占地面积 1036.45 m², 建筑面积: 1036.45 m², 使用功能为臭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耐火等级: 二级, 属 丁 类厂房; 4.3#厂房, 建筑高度 7.5 m, 地上 1 层, 占地面积 282 m², 建筑面积: 282 m², 使用功能为臭氧制备间, 耐火等级: 二级, 属乙类厂房; 5.4#厂房, 建筑高度 8.7 m, 地上 1 层, 占地面积 121.66 m², 建筑面积: 127.74 m², 使用功能为加氯间, 耐火等级: 二级, 属 乙类厂房; 6. 门卫一房, 建筑高度 3.8 m, 地上 1 层, 占地面积 17.2 m², 建筑面积: 17.2 m², 使用功能为值班室, 耐火等级: 二级, 属单层民用建筑; 7. 门卫二房, 建筑高度 3.25 m, 地上 1 层, 占地面积 9 m², 建筑面积: 9 m², 使用功能为值班室, 耐火等级: 二级, 属单层民用建筑。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  |  |  |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2025年01月10日 | 2025年01月10日 | 2025年01月10日 | 2025年01月10日 | 年 月 日 2025年01月10日 |
|  |  |  |  |  |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YZJG-2023B-129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净水厂四期工程项目（备案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净水厂第四期工程（7万吨/天））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深（甘）2022-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净水厂四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净水厂

委托人：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 2 |
| 一 工程概况 | 2 |
| 二 词语含义 | 2 |
| 三 合同组成部分 | 2 |
| 四 工程监理范围 | 2 |
| 五 监理服务阶段 | 3 |
| 六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 3 |
| 七 监理期限 | 4 |
| 八 监理人承诺 | 4 |
| 九 委托人承诺 | 4 |
| 十 合同生效 | 4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5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6 |
| 附加协议条款 | 18 |
| 合同附件一 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19 |
| 合同附件二 监理设备仪器一览表 | 20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 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四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净水厂

工程规模: 日处理规模 7 万吨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投资性质: 个体 工程投资额: 约 17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造价: 17000 万元

其 它: 无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2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3.4 监理投标书;

3.5 本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3.6 本合同标准条件。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一)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钢结构 屋面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 燃气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 (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 其他:

(二)市政工程: 净水厂项目

(三)其他工程:

第五条 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 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第六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6.1 监理酬金的计取, 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按工程投资额的百分比计取:

监理酬金按《关于贯彻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 670 号文,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定为 323 万元整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监理酬金总额=工程投资额×监理费率)

6.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6.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6.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 0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0, 作为预付款; 即 0 。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A 执行:

A、按月度额支付:

乙方进驻现场开始监理起, 每月支付 20 万元监理费, 余款待竣工交付且合格备案后一次性一个月内付清。

B、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委托人按监理工程师同委托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的百分比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当月监理酬金= (实物工作量+设备购置费) ×监理费率;

6.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即需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0.5% 的滞纳金。

第七条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 365 个日历天，服务期暂定从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止，实际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内，工程未全部验收合格、完成备案的，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动延续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之日止（服务期延长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中，委托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签章)
惠州市长润沃达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 (签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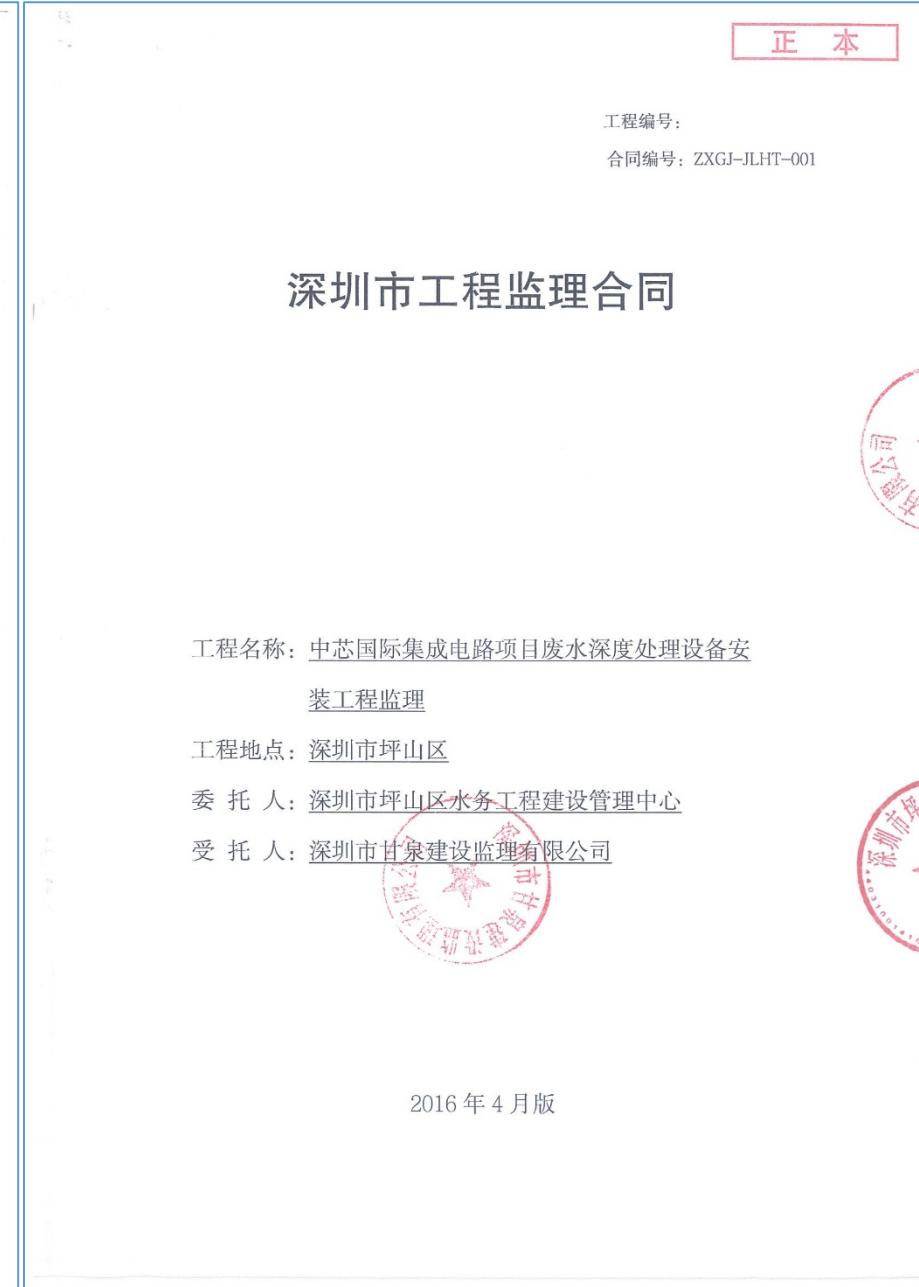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邮编: 518100

电话: 0755-27220049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山区启竹三路和丹锦路交叉口西北侧，本工程拟对原有中芯国际 12 英寸项目废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在现状基础上新增处理能力 7300m³/d。本工程的出水标准将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Ⅲ类标准（总氮≤15mg/L）。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现状废水处理厂的含氟废水处理能力、保障出水达标并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总投资 12756.1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649.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40.77 万元，预备费 599.54 万元以及项目建设管理费 165.90 万元。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12756.18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649.97 万元

7.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胡柏军，身份证号码：430922198202043118，注册号：4402050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壹仟陆佰柒拾陆元肆角整）（¥1,931,676.40 元）。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 (万元) | 勘察阶段 (万元) | 设计阶段 (万元) | 施工阶段 (万元) | 保修阶段 (万元) | 设备监造 (万元) | 其他服务 (万元) |
|--------------|--------------|--------------|--------------|----------------|--------------|--------------|--------------|
| 工程监理 | / | / | / | 183.9691 81 | 9.198459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止，总计 910 日历天。其中：

1.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止，共 180 日历天；

5.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0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

道 5068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55-8520993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

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联系人:

电话:0755-27220049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二、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竣工验收日期 | 备注 |
|----|---|-------------|------------|------------|--------|----|
| 1 |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 2184.51566 | 2022.10.14 | / | |

提供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总监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仅计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3项)。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担任的职务。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成果文件、委托人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 | |
|---|--|
| <p>中标通知书</p> <p>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69002001</p> <p>标段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p> <p>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p> <p>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p> <p>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中标价: 2184.515666万元</p> <p>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p> <p>项目经理(总监): 俞子阳</p> <p>本工程于 <u>2022-08-26</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2-10-11</u> 完成招标流程。</p> <p>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白宝清</u></p> <p>日期: 2022-10-13</p> <p>查验码: 3509218274748812</p> <p>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p> <p></p> | <p>合同编号: LHPS-GC-2022048</p> <p>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p> <p>项目名称: <u>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u></p> <p>委托人: <u>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u></p> <p>受托人: <u>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签订日期: <u>2022 年 10 月 14 日</u></p> <p> </p>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监理（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概况：对 2330 个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匡算总投资 190360.44 万元，其中观湖龙华片区匡算总投资 68760.4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5595.18 万元，福城观澜片区匡算总投资 64302.2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1900.74 万元；民治大浪片区匡算总投资 57297.82 万元，其中建安费 46120.88 万元。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匡算投资额：190360.44 万元，建安工程费：153616.8 万元。

6. 工作内容：主要为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和配套服务。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附件一：监理合同履约评分标准

附件二：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附件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监理）

附表 1：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

附表 2：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

附表 3：违约处分复议申请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观湖龙华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俞子阻，身份证号码：220105196610221616，
注册号：44004961

民治大浪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黄海珍，身份证号码：362125196509230030，
注册号：44017224

福城观澜片区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朱方来，身份证号码：430403196401120010，
注册号：4401050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
(元 21845156.66 元)，签约酬金为暂定价。

结算价以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应的费用，若本项目列入投资评审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划期限（暂定）具体如下：

1. 决策阶段：计划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04止，共420日历天；（暂定）

2. 勘察阶段：计划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04止，共420日历天；（暂定）

3. 设计阶段：计划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04止，共420日历天；（暂定）

4. 施工阶段：计划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04止，共420日历天；
(暂定)

5. 保修阶段：计划自2023年12月05日起至2025年12月04止，共730日历天；
(暂定)

6. 设备监造：计划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暂定）

7. 其他服务：计划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暂定）

备注：1、监理与施工工期（含建设期、保修期）同步，如果施工延期，监理同步延期。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裁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委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

2.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 16/17 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21047980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工程质量 安全评估

通 报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15 期）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编

2024 年 11 月 1 日印发

为进一步规范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全面推进水务工程高质量建设，改善我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提升我区水务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 2024 年第三季度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工作。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一、评估整体情况

按照《深圳市龙华区 2024 年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综合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本期评估了在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 22 个项目。

评估小组按照《方案》的评价标准、方法和流程，对 22 个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实体与外观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及文

质量安全综合得分排名前 3 名监理单位

| 排名 | 项目名称 | 监理单位 | 综合得分 |
|-------|---------------------------------|-----------------|-------|
| 第 1 名 |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90.58 |
| 第 2 名 |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 年）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88.36 |
| 第 3 名 |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三标段）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87.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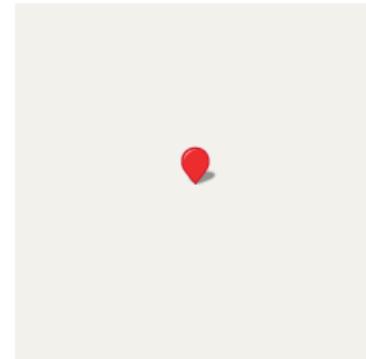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102207080002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102207070002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A5ETYG8-7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改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99.99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2)3号、深龙华发改立项(2022)4号、深龙华发改立项(2022)5号 |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0-08

2184.52

4403102207080002-BE-001

4403102207070002-BE-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X

| | | | |
|--------------|--|---------------|-------------------------|
| 项目名称 |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 | |
| 工程名称 |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监理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102207080002-BE-001 | 省级中标通知书 编号 | 4403102207070002-BE-001 |
| 招标类型 | 监理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22-10-08 | 中标金额 (万元) | 2184.52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278743825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3925141 |
| 总监理工程师 | 俞子阳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220105*****16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2-10-08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三、企业获奖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颁奖机构单位名称 | 备注 |
|----|--|-----------------------|-----------|-------------------------|----|
| 1 |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期）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024年10月 | 深圳建筑业协会 | |
| 2 |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 2024年1月 | 深圳建筑业协会 | |
| 3 |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平湖工区）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020年10月 | 深圳建筑业协会 | |
| 4 |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平湖工区）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021年10月 | 深圳建筑业协会 | |
| 5 |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EPC总承包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023年10月 | 深圳建筑业协会 | |
| 6 |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二标段）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022.3.24 |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深圳市建设监理协会 | |
| 7 |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二标段） |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 2022.3.24 |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深圳市建设监理协会 | |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期）**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4B-058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期）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YYZJG-2023B-129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获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平湖工区），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增效提质工程（一阶段）-（平湖工区）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平湖工区），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2020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增效提质工程（二阶段）-（平湖工区）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二标段) 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坪山区正本清源查缺补漏工程（二标段）EPC 总承包 荣获 2021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深圳市建设监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二标段) 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四、履约评价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型 | 建设单位名称 | 履约评价日期 | 履约评价等级 | 备注 |
|----|-------------------|------|-----------------------|------------|--------|----|
| 1 |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 市政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2025.2.21 | 优秀 | |
| 2 |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 市政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24.12.10 | 优秀 | |
| 3 |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 市政 |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24.4.8 | 优秀 | |
| 4 | 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改迁 | 市政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0.11 | 优秀 | |
| 5 | 马峦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 | 市政 |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 2024.1.27 | 优秀 | |
| 6 |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 市政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2024.5.17 | 良好 | |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罗山片区市政工程(一期)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承包范围 | 本项目位于平湖罗山片区，是罗山片区科技园的主要市政配套路。一期道路起于平大路一新厦大道交叉口，终于麦坑水库南侧，全长 250m，道路红线 40m，双向六车道，终点临时路长 109m，由双向四车道渐变为双向两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海绵城市、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电力迁改、通信迁改、水土保持工程等。概算总投资 4132.62 万元，其中建安费（扣除电力迁改工程和燃气工程）3252.04 万元。 | | |
|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 总监：朱泽。 监理工程师：李国强、范世凡。 监理员及资料员：江伟民、叶日富。 | | |
|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 | |
|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
| 合同开工时间 | 2022 年 12 月 1 日 | 合同竣工时间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2 年 12 月 1 日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林创杰 | 联系电话 | 13641449193 |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林创杰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 | | | 工程/项目类别 | 市政公用工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工程/项目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监理服务费 | 170.876039 万元 |
| 承包范围 | <p>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梅林山、银湖山山脉，该节点西接梅林山郊野公园，东接银湖山郊野公园，毗邻福田中心区。拟上跨梅观路规划建设生态廊道。生态廊道桥为带种植单拱桥，单跨总长80米钢混拱结构，宽度两端头最宽46米，中间最窄35米，主梁采用钢管拱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桥梁工程设计总面积约354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廊道主体工程、景观附属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连通山体郊野径步行系统、水土保持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设施）等。</p> | | | | |
|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 <p>总监：刘永鹏 总监代表：杨子龙 监理工程师：朱义良、范世凡、薛康港、李春红、马海成、詹水勇 监理员及资料员：彭志端、刘志涛</p> | | | | |
|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 | | | |
|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 | |
| 合同开工时间 | 2023年7月1日 | 合同竣工时间 | 2024年7月12日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徐星星 | 联系电话 | 13760140150 | | |

建设单位意见：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工程/项目类别 | 市政公用工程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服务费 | 213.0819 万元 |
| 承包范围 | <p>1、工程规模：世纪广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毗邻观澜河，位于龙华区政府东侧，东接大和路，西至广场沿河路，南接求知路，北至观艺路，占地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 1.31 亿元，为 2020 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车库工程、土石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p> <p>2、监理工作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p> | | |
|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 <p>总监：朱泽</p> <p>监理工程师：唐志刚、杨振尧、邱志伟、马海成、范世凡</p> <p>监理员及资料员：陈柯、叶燕杰</p> | | |
|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 | |
|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
| 合同开工时间 | 2021 年 03 月 18 日 | 合同竣工时间 | 2022 年 09 月 23 日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1 年 3 月 12 日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温文杰 | 联系电话 | 13751100969 |

建设单位意见：

保修阶段监理有可加强的空间。

温文杰

建设单位盖章处

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业绩证明（履约评价）表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改迁 | | |
| 工程/项目类别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 工程/项目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监理服务费 | 20.7214 万元 | | |
| 承包范围 | 施工阶段罗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改迁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 | | |
| 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 | 总监：王东晓。 监理工程师：范世凡/刘青。 监理员及资料员：张坤。 | | |
|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
|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合同开工时间 | 2016年6月18日 | 合同竣工时间 | 2024年10月11日 |
| 合同签订时间 | 年月日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建设单位意见：



马峦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评价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 | 评价期限 | 2023年07月11日至2024年01月24日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企业资质 | 综合资质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李化印/13670215693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刘灿 13802998041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 | | | |
| 工程名称 | 马峦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 | | 承包范围 | 对马峦街道范围内燃气安装进行监理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辖区 内 | | 工程合同价 | 85.6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3年7月15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4年01月24日 | 合同工期 | 120天 |

履约评价得分项

| 分项内容 | 得分 |
|---------|----|
| 机构人员配备 | 20 |
| 技术经济实力 | 19 |
| 工程实施过程 | 19 |
| 工程控制 | 20 |
| 协调配合与服务 | 20 |
| 合计 | 98 |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1.21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一般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职责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其他

通知公告

履约信息

质量安全管理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信息

| | |
|------------------------------------|------------------|
| 索引号: 12440300670022970E/2024-00018 | 分类: |
|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成文日期: 2024-05-17 |
| 名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 |
| 文号: | 发布日期: 2024-05-17 |
| 主题词: | |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发布日期: 2024-05-17 浏览次数: 91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附件:

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http://www.szgm.gov.cn/gmjzgwy/gkmlpt/content/11/11296/post_11296538.html#19389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名称 | 合同类型 | 得分 | 评价等级 |
|-----|------------------------------|-------------------|-------------|----|------|
| 217 | 声光路（双明大道-三号路）市政工程 |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9 | 合格 |
| 218 |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四号路（四十二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9 | 合格 |
| 219 |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79 | 合格 |
| 220 |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9 | 合格 |
| 221 |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二十五号路（光侨路-三十八号路）市政工程 |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0 | 合格 |
| 222 | 光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四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0 | 合格 |
| 223 | 玉律学校周边市政工程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市政设计 | 70 | 合格 |
| 224 | 玉律学校周边市政工程 |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0 | 合格 |
| 225 | 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新园路等4条市政工程 |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9 | 合格 |
| 226 | 大捷达工业区旧改配套新园路等4条市政工程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79 | 合格 |
| 227 | 东周公园周边道路工程项目 |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79 | 合格 |
| 228 | 东周公园周边道路工程项目 |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9 | 合格 |
| 229 |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检测合同 | 85 | 良好 |
| 230 |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检测合同 | 88 | 良好 |
| 231 | 光辉大道（龙大高速-一楼环路）市政工程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勘测合同（监测、测绘） | 85 | 良好 |
| 232 | 居住地块A515-0099宗地北侧配套道路工程 |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81 | 良好 |
| 233 | 居住地块A515-0099宗地北侧配套道路工程 |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9 | 合格 |
| 234 | 楼村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二期） |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9 | 合格 |
| 235 | 楼村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二期） |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81 | 良好 |
| 236 |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9 | 合格 |
| 237 | 楼南五路（双明大道-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79 | 合格 |
| 238 |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86 | 良好 |
| 239 |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9 | 合格 |
| 240 |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80 | 良好 |
| 241 |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市政设计 | 84 | 良好 |
| 242 |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 79 | 合格 |
| 243 | 光明燃机电厂片区配套排水管道工程 |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84 | 良好 |
| 244 | 光明燃机电厂片区配套排水管道工程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市政设计 | 85 | 良好 |
| 245 | 光明燃机电厂片区配套排水管道工程 |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 94 | 优秀 |
| 246 | 秋硕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84 | 良好 |
| 247 | 秋硕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80 | 良好 |
| 248 |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东侧市政道路工程 |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84 | 良好 |
| 249 |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东侧市政道路工程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84 | 良好 |
| 250 | 信宏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88 | 良好 |
| 251 | 信宏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86 | 良好 |
| 252 | 玉律学校周边市政工程 |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70 | 合格 |

备注：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7 页，共 17 页

五、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监理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百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化印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林雪凤 | 599.4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 董翔辉 | 0.6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